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GDE-HT-GZ202607027 号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 3402 房(自编 3402C 房)

联系人：林巧演

电话：1358051584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旧镇府对面房屋一处房地产和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 X429 旁边肇庆维信实业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的租金评估，分别出具两份估价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估价对象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估价目的是 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拟进行公开招租事宜，现委托我司对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旧镇府对面房屋一处房地产和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X429旁边肇庆维信实业有限公司工业房地产的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评估标的物的权属证明材料和《估价委托书》。

第三条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的资料对评估标的物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测算，并在甲方完成现场带查勘工作、提供完整的权属资料、提供《估价委托书》及签订《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壹式叁份。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所有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因有意隐瞒情况或有意误导评估人员的判断，而带来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出具的报告书的科学性、公证性、客观性、可行性。

第六条 房地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建设部有关规定和根据《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收，并综合考虑评估业务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本项评估业务优惠收取评估费（已包括项目差旅费）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6,300）。甲方应在收到《估价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评估服务费总额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721179692168

第七条 乙方有义务对本次委托评估保密。如果发现乙方向外界透露本次商业机密，甲方有权拒付评估费用，并有权向相关部门提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对方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力。甲方如在乙方已经完成评估工作后不领取报告书，则仍需支付全部评估费。

第九条 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使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应提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贰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1日